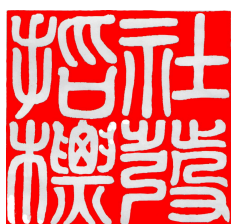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2 年马桥镇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IC202230073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2 年马桥镇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 1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607-1001

项目名称: 2022 年马桥镇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35,27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2 年马桥镇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5,2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马桥镇镇域范围内(不包含大居范围道路)道路清扫保洁、道路冲洗、废物箱管理保洁、生活垃圾清运、道路垃圾箱房管理保洁等。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资质要求：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陆域范围））、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地 址： 闵行区银春路 2016 号

地 址： 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 A 座 305 室

邮 编： 201111

邮 编： 201199

联 系 人： 董春燕

联 系 人： 张佩佩、马峥

电 话： 64093147

电 话： 54299661*807

传 真： /

传 真： 547206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2 年马桥镇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项目，SHXM-00-20220607-1001 IC202230073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p> <p>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为被选中项。</p>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2-06-29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p>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2-06-29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1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p>1、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投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防范工作，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随申码”为绿色、填写《人员信息登记表》，进入开标地点后隔位就座。</p>
1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p>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说明：</p> <p>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二) 未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实质性响应条款</p>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4299661*802，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邮编：201199，邮箱：529927332@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4299661*802，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邮编：201199，邮箱：529927332@qq.com。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附件格式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七）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九）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格式十五）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一）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二）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 投标格式十四)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 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 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叁份,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 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 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 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 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 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 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 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 1000 7674 64934
开 户 行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6.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6.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代理费用为在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基础上，以预算价格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36975 元。

2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 1000 7674 64934
开 户 行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 年马桥镇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IC202230073
- 3、项目预算：35,270,000.00 元
- 4、服务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原因，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款项。

6、项目内容：马桥镇镇域范围内（不包含大居范围道路）道路清扫保洁、道路冲洗、废物箱管理保洁、生活垃圾清运、道路垃圾箱房管理保洁等。

二、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 1、保洁区域：马桥镇镇域范围内（不包含大居范围道路）
- 2、承包内容：道路清扫、冲洗

- 1) 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作业实行每天三次普扫，全天巡回保洁。

- 2) 果屑箱清洗：

对辖区内所有果屑箱进行循环清洗，每个桶（箱）每天清洗 3 次以上，确保整洁干净。

- 3) 门面垃圾收集：

对辖区内门面垃圾利用后压压缩车进行循环收集，确保每条道路的每个门点垃圾收集彻底。

- 3、项目任务量：详见附件 1。

4、服务时间：

1) 工作时间早上 5:30-下午 17:00 (全天候巡查)，首次普扫必须在早上 7:00 以前完成。不间断全天候保洁

2) 道路清扫作业实行每天三次普扫，全天巡回保洁 (三次普扫分为早上 7:00 前、中午 12 点前、下午 17 点前)

5、服务要求

1) 道路清扫：

(1) 主干道车行及人行道、公共广场 (场所)、河堤、桥面、车行隧道果皮、纸屑、烟蒂、塑膜、痰 (涕) 迹 ≤ 4 处/1000m²，乱弃垃圾 (袋)、灰边及其它污垢 ≤ 1 处/1000m²；

(2) 小街小巷道路和人行道上果皮、纸屑、塑膜 ≤ 6 下/1000m²，烟蒂、痰 (涕) 迹 ≤ 8 处/1000m²，乱弃垃圾 (袋) 及其它污垢 ≤ 2 处/1000m²；

(3) 做到“八无” (无果皮纸屑、无砖瓦沙石、无污泥积水、无白色垃圾、无漏撮渣堆、无烟头痰迹、无丢街甩段、无乱倒垃圾)，“三净” (街面净、街边净、果屑箱、垃圾桶脚下净) 和“四个一样” (主干道与次干道一个样、城乡结合部与城区一个样、节假日与平时一个样、有检查与无检查一个样)，保持市容整洁；

(4) 下雨和洒水车冲街后应及时扫水；街面和人行道的季节性落叶要及时清扫；

(5) 街道路沿石黄边、灰边定期进行保洁、冲洗，无积尘、污迹；

(6) 桥梁、河堤护栏、栏杆、通道、涵洞瓷砖应定期进行保洁，无积尘、蛛网、污迹；

(7) 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清撮，不得久堆不撮 (20 分钟内)；

(8) 城区道路下水道水篦子应保持畅通，表面无堵塞；

(9) 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点或转运库，不得倾倒和扫入河道、水篦子、绿地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10) 被严重污染的路面，应及时进行清扫、清洗，恢复原貌；

(11) 街道两旁果屑箱应保持完好率在 98% 以上；

2) 果屑箱清洗:

果屑箱内无堆积垃圾,箱上无污泥、痰迹,定时换新袋,每天移位一次,摆放整齐。垃圾桶摆放整齐,脚下干净,每天清洗一次,清洗完后应摆放整齐,盖好盖子。果屑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周围地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4) 垃圾清运:

(1) 垃圾收集桶定位设路,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

(2) 守点车要按时到达收集点,不得迟到、早退,换点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不得无故阻止环卫工人倾倒垃圾,守点结束应清扫干净。

(3) 街面桶点、集装箱每日早上 7:30,必须清运完毕,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收集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

(4) 清运车按合同要求清运,不得漏运和遗留垃圾。

(5) 沿街收集车要按规定时间出车,片区内不得有垃圾堆积。无主垃圾接通知后须及时清运干净。

(6) 清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沿街洒落,不得抛、冒、滴、漏,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站),不得乱倾乱倒。

(7) 城区清扫范围内集装箱做到维修及时,箱体干净,管理到位

三、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1、环卫车辆配置基本要求:

1)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压缩式、自装卸式、车厢可卸式等厢式垃圾车,车辆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散落、外露。

2) 进入居民小区收集作业的垃圾车,应采用低噪声垃圾收集车。

3)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应具有车厢密闭和防垃圾渗滤液滴漏功能,设有车厢密闭装置和渗滤液储存、排放装置。

4) 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压缩式、自装卸式等罐式或厢式垃圾车, 车辆运输过程中, 无垃圾外露、渗滤液滴漏。

5) 车辆应装备作业工具储存箱。

6) 配置作业行驶记录等监控装置, 并保持良好运行及开启状态。

2、作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人员上岗前, 应按规定规范着装, 着装应整洁, 佩戴好工号牌。

出车前, 应做好车辆例行保养, 检查车容车况, 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

作业时, 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杜绝人为喧哗、扰民等不文明现象。

作业中要请路人配合时, 应使用“你好、请、对不起、让一让、谢谢”等文明用语, 禁止使用“喂、走开点、让开”等命令式用语。

作业中, 应尽量避免与路人发生矛盾。如万一发生了矛盾, 应采取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的态度, 用文明的方式妥善解决。

虚心接受市民和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 有则改之, 无则加勉, 不生硬回绝。

车辆清洗完后, 驾驶员应做好车辆例保工作, 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 若发现故障, 应认真填写小修记录单, 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3、作业任务量: 详见附件 2

4、清运要求

(1) 收集

1.垃圾间收集

1)、生活垃圾应定时收集、清运, 做倒日产日清。

2)、大件、装修垃圾应按市容环卫部门规定的时间, 按市容环卫部门认定的临时堆放点收集、清运, 有毒、有害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清运。

3)、收集作业时应做到“三同时、一手清”。

一同时: 清运车到达时, 拉出垃圾容器。

二同时：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

三同时：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

一手清：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 2 至 3 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净。

4)、按车辆的有效载质量装载垃圾，做到装运不超载、垃圾不暴露在车厢外。

5)、根据垃圾间的有效容量，及时调度车辆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不得出现垃圾满溢现象。对垃圾间容量不能满足一日一清的，应实行一日多次清运。

6)、对无垃圾间的露置垃圾桶应实行一日多次清运，确保垃圾桶不满溢。

2.小压站收集

1)、进站内的垃圾应及时通过压缩机压入集装箱内，分类出的垃圾及时放入垃圾容器内加盖封闭。

2)、装压垃圾过程中，应打开集装箱渗滤液排放阀。

3)、装压作业结束、关闭装料门后，清除装料门周围的残留垃圾。

4)、集装箱拉上车后，应将箱体倾斜片刻，待箱体内渗滤液基本排净后再关闭污水排放阀。

5)、根据小压站的收集容量和所服务区域的垃圾收集量，合理安排收集作业时间，合理调度转运车辆。不得出现因集装箱装满或被拖走，而将垃圾倾倒在地面上等待装箱的现象。

6)、及时打扫站内和站外市容环卫责任区域，地面无垃圾散落和渗沥水流淌，达到地面基本见本色要求。

(2)运输

1.车辆行驶途中，车厢、门盖、污水排放阀应处于关闭状态。

2.车辆在行驶途中要避免急刹车，遇坑凹路面或转弯路口应减速慢行，车速一般控制在 5 公里/小时内。

(3)卸料

1.生活垃圾、清扫垃圾应分别卸至相关的转运点、处理厂、处置场。

2.卸料后，应及时对收运车辆进行清洗维护，清洁密封装置、排放渗滤液、清洗渗滤液储存箱，消除卸料后垃圾拖挂、渗滤液滴漏等现象。

四、公厕清扫要求

1、公厕清洁标准：厕面无垃圾，无明显水迹，大小便斗无明显污迹，镜面保持明亮。

2、备用工具：拖把、簸箕、扫帚、抹布、马桶刷、垃圾袋、除垢剂、水桶、木凳

3、公厕清洁方法：

1) 首先打开门窗，散发异味；

2) 用簸箕、扫帚对厕内地面进行清扫，更换垃圾袋；

3) 擦洗设施：

A.用除垢剂均匀液（按说明书配比）对大小便斗刷洗干净，并用清水洗净。（每小时刷洗一次）；

B.用干净湿抹布叠成四方形对台面、镜面、面盆擦拭，镜面再用干抹布巩固；（上下左右有顺序擦拭，每小时一次）

C.用干净湿抹布有顺序擦拭门窗、水管，玻璃用干抹布巩固。（每天一次）。

4) 拖洗地面：用干净的拖把由里向外拖洗，再用干拖把巩固，每隔一小时操作一次。

5) 定期擦拭设施：

A.墙面每周一次，用干净拧干的抹布有顺序上下擦拭；

B.天花板、排气扇、灯具每月一次，操作时由组长安排 1 人配合用铝合金扶梯。天花板根据情况，必要时用除垢剂均匀液湿润抹布，拧干后有顺序擦拭，再用干净抹布巩固。

6) 操作过程中发现设施损坏，及时报组长。

4、作业任务量：详见附件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投标人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6、对于与报价相关的各种免费维护条件，请各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了解，并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若将来由于该种因素考虑调整合同价格的话，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
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
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
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
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
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

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五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按照投标人所投包件采购预算金额较大者排序优先的原则确定。采购预算金额相同的，按照包件号顺序号排序优先的原则确定。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
实施方案	28	实施方案	28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2、实施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p> <p>3、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4、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周全的，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完备的，每项评审内容得7分，最高得28分；</p> <p>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5分，不具可行性的得3分；</p> <p>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p>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5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组织结构；</p> <p>2、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p> <p>3、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项目组织结构清晰，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足需求，提供人员详细情况的，每项评审内容得5分，最高得15分；</p> <p>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缺失的得3分，不满足需求的得2分；</p> <p>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p>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6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6	<p>一、评审内容：</p> <p>1、投入本项目车辆、设施、设备数量等配置情况及自有化程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完备的，自有化程度高的得6分；</p> <p>2、投标人存在较大不足的得3分，不具可行性的得1分；</p> <p>3、投标人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p>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10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10	<p>一、评审内容： 1、单位组织机构设置；2、管理职责； 3、工作流程；4、规章制度。</p> <p>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清晰，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每项评审内容得2.5分，最高得10分； 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2分，不具可行性的得1分； 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 1、需求分析；2、安全文明作业和应急处置；3、质量考核承诺；4、后期服务保障；</p> <p>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需求分析明确，安全文明作业和应急处置完备，质量考核承诺明确，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2.5分，最高得10分； 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2分，不具可行性的得1分； 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p>
服务承诺	8	服务承诺	8	<p>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需要； 2、为确保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是否可行； 3、质量考核承诺； 4、是否针对用户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p> <p>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服务承诺满足招标需要，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并提供特殊服务的，每项评审内容得2分，最高得8分； 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1分，不具可行性的得0分； 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p>
售后服务	8	售后服务能力、驻地化服务能力及机构	8	<p>一、评审内容： 1、驻地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区域内所提供本项目办公及停车场地满足项目需求情况。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势，及其对本项目的把控能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售后服务满足招标需要，每项评审内容得4分，最高得8分； 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2分，不具可行性的得1分； 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p>

类似项目	5	类似项目	5	<p>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从 2018 年 1 月 1 号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 2、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用户的评价反馈证明。</p> <p>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的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p>
------	---	------	---	-----------------------------------------------------------------------------------------------------------------------------------------------------------------------------------------------------------------------------

附件 1: 马桥镇道路明细

序号	街道乡镇	道路级别	路名	起点	迄点	等级	沟底数	人行道长	人行道宽	人行道面积	路面长	路面宽		路面面积	总面积	废物箱	道路机扫				道路冲洗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路面长	路面宽	路面面积	机扫面积	路面长	路面宽	路面面积	冲洗总面积
1	马桥镇	其他	东勤渡路	西畴路	黄浦江	三级	4	64	1.9	121.6	64	10		640	761.6									
2	马桥镇	市政	西畴路	江川路	黄浦江	三级	4	1200	6.1	7320	1200	10		12000	19320		1200	10	12000	1200	10	12000	12000	
3	马桥镇	市政	江川路	荷巷桥	韩湘水博园	三级	4	2100	8	16800	2100	12.8		26880	43680		2100	12.8	26880	2100	12.8	26880	26880	
4	马桥镇	镇级	富岩路	俞塘河	敬南路	三级	4	779	5.2	4050.8	779	10.2		7945.8	11996.6		779	10.2	7945.8	779	10.2	7945.8	7945.8	
5	马桥镇	镇级	敬南路	青年路	元松路	三级	2	0	0	0	600	10		6000	6000		600	10	6000	600	10	6000	6000	
6	马桥镇	公路	剑川路	昆阳路	汇江路	二级	2	2700	7.6	20520	2700	16.6	8.2	66960	87480		2700	16.6	44820	2700	16.6	44820	44820	
7	马桥镇	市政(镇管)	曙光路	元江路	光华路	三级	4	2600	8.2	21320	2600	16.4		42640	63960		2600	16.4	42640	2600	16.4	42640	42640	
8	马桥镇	公路	陪昆路	中青路	北松路	二级	4	1372	6.2	8506.4	1372	15.5	6.8	30595.6	39102		1372	15.5	21266	1372	15.5	21266	21266	
9	马桥镇	镇级	紫东路	中青路	紫东路西首	三级	4	803	3.3	2649.9	1700	14.9		25330	27979.9		1700	14.9	25330	1700	14.9	25330	25330	
10	马桥	镇级	汇江路	紫东路	铁路河	三级	2	0	0	0	250	12		3000	3000		250	12	3000	250	12	3000	3000	

1	马桥镇	镇级	中辉路	陪昆路	紫东路	三级	2	0	0	0	550	12	6600	6600	550	12	6600	6600	550	12	6600	6600
1	马桥镇	镇级	中康路	陪昆路	铁路河	三级	2	0	0	0	750	12	9000	9000	750	12	9000	9000	750	12	9000	9000
1	马桥镇	镇级	中连路	陪昆路	紫东路	三级	2	0	0	0	750	12	9000	9000	750	12	9000	9000	750	12	9000	9000
1	马桥镇	镇级	中青路	北松路	新闵支线	三级	4	1365	5	6825	1400	20	34825	34825	1400	20	28000	28000	1400	20	28000	28000
1	马桥镇	公路	中青路	元江路	北松路	二级	4	1294	6.8	8799.2	1294	16.9	30667.8	30667.8	1294	16.9	21868.6	21868.6	1294	16.9	21868.6	21868.6
1	马桥镇	镇级	紫旭路	中辉路	紫旭路西首	三级	2	0	0	0	1100	12	13200	13200	1100	12	13200	13200	1100	12	13200	13200
1	马桥镇	镇级	紫旭路	中青路	伦明工业园	三级	2	0	0	0	150	12	1800	1800	150	12	1800	1800	150	12	1800	1800
1	马桥镇	市政(镇管)	紫旭路	中青路	昆阳路	三级	2	770	8.8	6776	770	15	18326	18326	770	15	11550	11550	770	15	11550	11550
1	马桥镇	镇级	青年路	苏家港桥	元江路	三级	0	750	6.1	4575	1150	7.3	12970	12970	1150	7.3	8395	8395	1150	7.3	8395	8395
2	马桥镇	镇级	青年路	苏家港桥	北松公路	三级	2	1200	5.2	6240	1200	7.3	15000	15000	1200	7.3	8760	8760	1200	7.3	8760	8760
2	马桥镇	市政	东川路	上海阿尔斯通门口	汇江路	三级	4	1600	6.1	9760	1600	15.4	45920	45920	1600	15.4	24640	24640	1600	15.4	24640	24640
2	马桥镇	公路	碧溪路	剑川路	古永路	三级	4	390	6	2340	390	7.5	5265	5265	390	7.5	2925	2925	390	7.5	2925	2925

23	马桥镇	公路	茜昆路	中青路	曙光路	二级	4	910	9	8190	910	8		7280	15470		910	8	7280	7280	910	8	7280	7280
24	马桥镇	公路	茜昆路	昆阳北路	中青路	二级	4	900	9.6	8640	900	9		8100	16740		900	9	8100	8100	900	9	8100	8100
25	马桥镇	公路	光华路	北竹港桥	昆阳北路	二级	6	500	4	2000	500	16	8.1	12050	14050		500	16	8000	8000	500	16	8000	8000
26	马桥镇	公路	光华路	昆阳北路	六磊塘	二级	4	1200	3.7	4440	2100	7.6	4.2	24780	29220		2100	7.6	15960	15960	2100	7.6	15960	15960
27	马桥镇	公路	天星路	剑川路	古永路	三级	4	400	4.2	1680	400	10		4000	5680		400	10	4000	4000	400	10	4000	4000
28	马桥镇	公路	北松公路	北竹港桥	汇桥	一级	4	5500	6	33000	5500	12.5	7.2	108350	144100		5500	12.5	68750	68750	5500	12.5	68750	68750
29	马桥镇	公路	昆阳路	剑川路	石油物流公司大门	二级	6	900	6.1	5490	900	25.2	15.4	36540	42030		900	25.2	22680	22680	900	25.2	22680	22680
30	马桥镇	公路	昆阳路	石油物流公司大门	北松公路	二级	6	1000	6.7	6700	1000	26.8	8	34800	41500		1000	26.8	26800	26800	1000	26.8	26800	26800
31	马桥镇	公路	昆阳北路	北松公路	元江路	二级	4	1200	8.3	9960	1200	16.2	8	29040	39000		1200	16.2	19440	19440	1200	16.2	19440	19440
32	马桥镇	公路	昆阳北路	元江路	光华路	二级	6	2400	8.3	19920	2400	16.2	8	58080	78000		2400	16.2	38880	38880	2400	16.2	38880	38880
33	马桥镇	公路	银春路	北竹港桥	华宁路	二级	4	950	15.1	14345	950	7.6	2.6	9690	24035		950	7.6	7220	7220	950	7.6	7220	7220
	马桥镇	公路		北竹港桥	华宁路	二级		950	4.4	4180	950	7.6	2.6	9690	13870		950	7.6	7220	7220	950	7.6	7220	7220
3	马	公路	华宁	元江路	剑川路	二	4	2900	6.	18560	2900	16	7.	575	86130		290	16	466	46690	290	16	466	46690

4	桥镇		路			级			4			.1	2	70			0	.1	90		0	.1	90	
35	马桥镇	公路	中青路	茜昆路	元江路	二级	4	780	7.4	5772	780	16		12480	18252		780	16	12480	12480	780	16	12480	12480
36	马桥镇	公路	元江路	北竹港桥	曙光路	二级	6	4700	8.4	39480	4700	24.6	8.1	153690	193170		4700	24.6	115620	115620	4700	24.6	115620	115620
37	马桥镇	镇级	文化路	青年路	富砾路	三级	4	264	5.5	1452	264	10.8		2851.2	4303.2		264	10.8	2851.2	2851.2	264	10.8	2851.2	2851.2
38	马桥镇	镇级	富砾路	北松公路	敬南苑	三级	4	205	4.6	943	205	13.8		2829	3772		205	13.8	2829	2829	205	13.8	2829	2829
39	马桥镇	市政(镇管)	骏泰路	曙光路	茜浦泾路	三级	4	303.67	4	1214.68	303.67	12		3644.04	4858.72		303.67	12	3644.04	3644.04	303.67	12	3644.04	3644.04
40	马桥镇	市政(镇管)	茜浦泾路	光华路	西汇桥河路	三级	4	1200	6.2	7440	1200	15.2		18240	25680		1200	15.2	18240	18240	1200	15.2	18240	18240
41	马桥镇	市政(镇管)	骏麟路	昆阳路	中青路	三级	4	900	6.3	5670	900	7.5	7	13050	18720		900	7.5	6750	6750	900	7.5	6750	6750
42	马桥镇	市政(镇管)	中秀路	元江路	望汇路	三级	4	1000	5.6	5600	1000	7.5	7.1	14600	20200		1000	7.5	7500	7500	1000	7.5	7500	7500
43	马桥镇	镇级	花王路	北松公路	元江路	三级	4	0	0	0	1200	14.8		17760	17760		1200	14.8	17760	17760	1200	14.8	17760	17760
44	马桥镇	公路	联青路	元松路	花王路	二级	4	1800	6.1	10980	1800	8.2		14760	25740		1800	8.2	14760	14760	1800	8.2	14760	14760
45	马桥镇	公路	元松路	北松公路	元江路	二级	4	1060	6.1	6466	1060	8.2		8692	15158		1060	8.2	8692	8692	1060	8.2	8692	8692
46	马桥	镇级	骏康路	曙光路	沙溪河	三级		0	0	0	321	9		2889	2889		321	9	2889	2889	321	9	2889	2889

47	马桥镇	镇级	曙光路二期	青登河	敬南路	三级	50.45	5	252.25	50.45	7.5	378.375	630.625	50.45	7.5	378.375	378.375	50.45	7.5	378.375	378.375
48	马桥镇	镇级	中富路	元江路	北松公路	三级	1234	6	7404	1234	14	17276	24680	1234	14	17276	17276	1234	14	17276	17276
49	马桥镇	镇级	苏家港路	中青路	昆阳路	三级	702	8	5616	702	12	8424	14040	702	12	8424	8424	702	12	8424	8424
50	马桥镇	镇级	敬南路	沙溪河路	富骏路	三级	1255	6	7530	1255	14	17570	25100	1255	14	17570	17570	1255	14	17570	17570
51	马桥镇	镇级	沙溪河路	北松公路	敬南路	三级	625	8	5000	625	12	7500	12500	625	12	7500	7500	625	12	7500	7500
52	马桥镇	镇级	骏祥路	茜浦泾路	茜昆路	三级	1300	6	7800	1300	14	18200	26000	1300	14	18200	18200	1300	14	18200	18200
53	马桥镇	市政(镇管)	中韵路	陪昆路	紫顺路	三级	741.6	9	6674.4	741.6	15	11124	17798.4	741.6	15	11124	11124	741.6	15	11124	11124
总面积							57217.72	295.4	390963.23	65120.72		1533970.845				914168.015				914168.015	

附件 2：2022 年分类垃圾量汇总

日期	垃圾种类	生产总量（吨）	平均月均量（吨/月）	平均日均量（吨/日）
1 月-12 月	干垃圾	17399.55	1449.9625	47.67
	湿垃圾	9654.25	804.5208333	26.45
	餐厨垃圾	4909.25	409.1041667	13.45

附件 3：公厕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地址	公厕类别
1	银秋路智能公厕	银秋路北侧绿地内	一类
2	富国路公厕	富国路 212 号	二类
3	富学路公厕	富学路 51 号	二类
4	茜昆路公厕	茜昆路 50 号	二类
5	古文化公厕	富岩路 279 号	二类
6	科普广场公厕	南中街 54 号	二类
7	东新街 20 号北公厕	东新街 20 号	二类
8	流动公厕	银春路 2039 号	二类
9	华宁坊公厕	华宁路 1455 号	二类
10	生态园公厕	江川路 3805 号	一类
11	小太湖公厕	昆阳北路	

附 件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款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事宜事项:

1、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 2022-06-08 至 2022-06-16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6-29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3、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报价明细表

2022 年马桥镇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